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满足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7 亿元的中期融资票据。现将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含）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宜

在公司具备发行条件的情况下，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时间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